

目 录

法务 Legal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1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1
上海推出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十条措施	2

税务 Tax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
-----------------------	---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上海市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	3
--------------------------	---

其他 Others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3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企业在享受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政策时，房屋大修应如何定义？企业需做哪些准备？	4
企业应如何应对出口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的智能审核？	4
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股权转让对价与投资成本之间差额过大，是否会引发外汇管理部门以及税务机关的质疑？对此企业应如何应对？	4

法务 Legal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 【发布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文号】 国办函（2025）1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2/content_7004409.htm

《方案》明确了 2025 年稳外资工作将做好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四个方面共 20 项重点任务，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1. 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
2. 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3. 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
4. 在外商投资法框架下，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
5. 制定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操作指引，鼓励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文号】 沪府办规（2025）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227/e6ee1dc5e05540c39fd79278ffd27230.html>

《若干措施》主要从加大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资金支持、提升总部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总部财资管理功能、便利总部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其中比较重要的内容有：

1. 鼓励总部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多项功能，升级为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等高能级总部。对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并具备两项及以上功能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高能级奖励。对认定为事业部全球总部的，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
2. 对总部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功能的，经评定后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功能奖励。对经认定的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创新平台奖励。
3. 鼓励总部及其投资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加快产线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对符合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入 10%、最高 1 亿元人民币的支持。
4. 给予总部人员 APEC 商务卡办理便利以及赴港澳人才签注便利。为总部海外人员提供多年多次签证办理便利。

上海推出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十条措施

【发布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sme.sh.gov.cn/public/news/loadNewsDetail.do?id=2c9e8831949272af0194df121cbd21f5>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登记注册便利服务，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十条措施》。以下亮点值得关注：

1. 拓展“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覆盖面，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全程网办登记服务。
2. 优化企业名称智能帮办系统，依托大模型、大数据算法，智能分析申请人偏好，实时推荐可用名称，帮助申请人快速选定“想用”“可用”的名称。
3. 在全市复制推广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及其应用，以租赁合同标准编码“一码关联”房屋信息，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4. 推出“批量签署”和“批量下载”功能。在全程网办登记时，需要电子签名的人员仅需一次人脸识别即可最多签署名下五十家分支机构的所有登记文件；连锁企业委派同一人员担任多家门店负责人，负责人仅需一次人脸识别即可批量下载名下所有门店的电子营业执照。
5. 突破区域限制，推行“一照多址”经营场所跨区备案，企业如在全市范围内布点经营，可统一向企业注册地的登记机关申办全市网点的经营场所备案。
6. 实行网上办事“二退必联”工作制度，在网办过程中，如对申请案作出第二次退件决定的，工作人员必须主动联系申请人，详细说明退件原因，并提供针对性指导，帮助其修改完善申请材料。

税务 Tax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262/content.html>

本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2.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非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目的。
3. 支持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
4. 对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不能独立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情况，明确了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
 - 1) 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申请开具。
 - 2) 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申请开具。

- 3)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申请开具。
- 4) 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申请开具。
5.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原为 10 个工作日）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上海市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发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2025/0123/2208.html>

该《试点管理规定》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进一步升级，提升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运营管理的便利性，主要包括：

- 允许跨国公司在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内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相关业务；
- 允许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
- 允许跨国公司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部分归集；
-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
- 将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资本项目变更、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下放至合作银行办理；
- 试点企业需在取得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对其他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或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所涉资金及账户清理，清理结束后仅可开展本规定中所指的资金池业务。

其他 Others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8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2/14/c_1741233507681519.htm

该《审计管理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合规审计”）分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的合规审计，即自行审计；以及依据国家网信部门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保护部门”）要求开展的合规审计，即监管审计。

1. 自行审计的相关规定：

- 可选择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合规审计。
- 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合规审计，对于其他个

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的频率没有强制要求。

2. 监管审计的相关规定：

- 个人信息处理者发生严重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或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的，保护部门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
-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保护部门要求选定专业机构，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合规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
-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对合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向保护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3. 其他规定：

- 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合规审计工作。
-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
- 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合规审计。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但实际操作中，房屋大修应如何定义？享受免征房产税之前，企业又需要做哪些准备？
- 近期，出口退税主管税务机关陆续对相关企业进行智能审核，若无法及时消除税务机关相关疑问，企业的出口退税申请将被暂停受理。对此，企业应如何有效应对？
- 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股权转让时，如转让对价与投资成本之间差额过大，是否会引发外汇管理部门以及税务机关的质疑？对此企业应如何应对？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 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